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05 年 7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資料

標題：防範消費性化學產品爆炸事件發生 應標示危害警告訊息

內容：

由於民眾慣於室內空間，如汽車或浴廁內使用芳香劑等除臭產品，以消除臭味。惟於高溫空間，倘芳香劑產品使用不當，恐有爆炸之虞；另芳香劑由多種化學物質成分組合而成，其成分是否對人體有害，均有進一步管理之必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加強芳香劑等消費性化學商品之管理，業促請經濟部研訂「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並針對芳香劑產品之成分（如有機溶劑釋出）、使用方法、警語及閃火點等，研議強化標示管理。

102 年台中發生一起標示噴灑於汽車內冷氣出風口之殺菌除臭劑而引發車輛起火爭議案，本處經召開多次會議釐清該類產品之安全性、使用方法、警語標示以及相關機關之權責後，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4 次會議報告，並決議如下：

一、指定經濟部為市售芳香劑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議辦理下列

事項：

（一）研訂「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以強化化學性商品之管理。

（二）針對芳香劑之成分（如有機溶劑釋出）、使用方法、警語及閃火點等，

研議強化標示之管理。

二、至辦理上開措施，倘對成分有疑慮時，請移行政院環保署判定化學成分是否含有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倘該商品有影響消費者健康安全疑慮者，則

否含有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倘該商品有影響消費者健康安全疑慮者，則

移請該成分之主管機關釐清。

上開個案已請業者改正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但因有機溶劑係屬燃點低之化學物質，有鑑於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且複雜，消費者不易瞭解含有化學物質之相關產品，其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因此，行政院消保處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化學商品（包括空氣芳香類、防潮除溼類、小型瓦斯罐頭類等）之標示管理，例如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等，以保障消費者安全。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夏季汽車內高溫動輒超過 60 度，很多標示「勿存放於高溫之處」化學產品，尤其是「加壓製程的罐類商品」，均不應置於車內，以免意外發生。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